

臺灣土地銀行 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傳真：02-23757022

承辦人：何寶蜜

電話：02-23483355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總個政房字第 0970002945A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金融機構核准 1 兆 8 千億元優惠房貸展延貸款期限名單,2、國庫補貼利息核撥清單,3、終止國庫補貼利息名冊

主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示有關辦理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之借款人，因經濟因素，得個案與承辦金融機構協商展延貸款期限為 30 年，其辦理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1 月 7 日金管銀(二)字第 09600576600 號函、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 1 月 22 日營署宅字第 0970003651 號函辦理。

二、依據金融機構辦理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作業簡則，貸款期限最長 20 年（含寬限期 3 年），第 4 年起依年金法於剩餘期限內平均攤還本息；為應民眾因經濟因素有展延貸款期限之需，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示同意比照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展延期限為 30 年，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有關辦理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之借款人，因經濟因素個案申請貸款期限展延，如經承辦金融機構同意展延，得於核准日起按每月貸款餘額申請國庫補貼息，惟展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30 年，且補貼期限仍為 20 年（各承辦金融機構應加強對貸款戶之說明）。

(二)查上開方式補貼，預估政府補貼剩餘年限(13 年)平均每戶將增加利息補貼約 8 萬元，故申請貸款期限展延者，應檢附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及收入支出表等證明文件，由承辦金融機構覈實辦理。

三、依上開金管會函示之辦理原則，金融機構應依本行 96 年 12 月 3 日總個政房字第 0960042890 號函頒之作業事宜配合辦理，惟有關之展延貸款期限名單及核撥清單之填寫報送事宜修定如下：

(一)將每月核准展延期限之資料，併同一兆六千八百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期限展延資料填報「核准 1 兆 8 千億元優惠房貸展延貸款期限名單」（附件一）隨同次月申撥補貼利息案函送本行（臺灣土地銀行）備查。

(二)另為配合本案及一兆六千八百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期限展延，各金融機構於借款人借款期限屆滿 20 年當月，應將當月月底之借款戶數及餘額自「國庫補

貼息核撥清單」中扣除（如附件二之 C2 欄位），不再申請補貼息，並應填報「終止國庫補貼利息名冊」（附件三），隨同次月申撥補貼利息案函送本行（臺灣土地銀行）俾彙報主管機關。

四、前款有關「核准展延 1 兆 8 千億元優惠房貸展延貸款期限名單」、「國庫補貼息核撥清單」及「終止國庫補貼利息名冊」之電子檔，業置放於本行網站，請至本行網站擷取使用。

五、另借款人如係辦理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其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之借款本金尚未還清者，如欲申辦本項展延期限者，應先徵詢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同意後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等 210 家金融機構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內政部營建署(均含附件)

總經理